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以法律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行 政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副 院 院 長 蔡 治 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長，請准照撥員江家憲為陸軍步兵上尉，徐樹生、楊芝芳、張德楓為陸軍步兵中尉，姚運昌、張志牛、陳鶴良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劉天一為財政部賦稅局科長范宗熙另任用，請予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宋子文為財政部賦稅局科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是為試用，為試用，並請會計處科員許壽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劉天一為外交部駐川康總領事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長徐國會呈，請任命文子純為湖南邵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國會呈，請將龍紀瑞一員以湖南糧食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右所開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省仁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羅慕義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四〇號

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覺西康高等法院審訊良武創年案請辭職，謹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葉在時外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張承載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張定一員以黃河水利委員會技術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錢慈樞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沈光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牟中銘呈，請將胡長寧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秘書技術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馬守禮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處，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蔡 子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子 正

代 理 院 長

蔡 子 正

秘書處秘書處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何崇傑為地政署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櫟兼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處長，何履亨兼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主 席 蔡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趙君邁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爲財政部國庫署稽核錢用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姜伯如爲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宋德明爲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試用浙江省衛生處浙西中心衛生院院長盛天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莫如勤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王廣谷正倫呈，請任命楊耀庭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廳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基發元爲青海省政廳秘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羅厚安爲糧食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四九號

五
漢字第七四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 政 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委員會轉書應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七六八〇號開，一案確據漢文字第四五〇七號暨第六三六二號公函，為遷批轉送中央衛生實驗院之沙俄衛生實驗院及撫生處人員費，應三十三年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追加預算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並據報告，中央衛生實驗區實驗院經常費，已列入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其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並據報告指明額數，以生活補助部份職員四十人月支薪俸總額六、三四〇元，按一月份標準計算，為零用費，即一、三〇元，二、三〇元，公糧部份，按每四十人月役三十人，全年額額為六、五七六斗（實物四、五六〇斗代金），一、三〇元，由行政院、主計處各半撥核派予臣啟補列，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仍由主管機關按照各月僉發定期核算撥發，倘遇去冬月份應發之月份，一律折發代金，並著衛生專門人員講習班經費，係由中央衛生實驗院在美滿指數與工資費，經預算後並未列有額立，其職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均應由該院在捐款項下統籌支撥，以資對應，所請追加一案，應勿付議等語。爰報國防長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過。合分兩外，相應函覆並照核分令飭達上等由。理合嚴諭
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明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行 政 院 聞
代 球 駕 院 長
監 察 院 長
主 席

轉飭審計部查明照。

知

行 政 院 聞
代 球 駕 院 長
監 察 院 長
主 席

宋子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五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國紀字第四九三、七六號函開，准貴處漢文字第七六一號暨
行政院義公字第三四一大九號公函，為轉發外交部追加三十五年度一至七月份不敷生活補助費，又自八月份起增發生
津補助費及公糧二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采發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核稿，本案據外交部稱，本年度該
部職員生活補助費財政部係按上年十月份數額照調減標準撥發，致與實有人員應領之數不敷甚鉅，計一至七月份共不
敷四〇八、九五五元，請予追加預算並請自八月份起按舊有職員五〇五人人工役一四一人加發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行政
院、主計處分別准予追加並加發，本會鑑定結果，生活補助費每年該部按照各月份實有人數造具清冊送由國庫核明加
發，其超過核定預算數目，俟年終統籌辦理追加預算，公糧一項該部本年度核定預算為七一、一六八斗，一至七月份
仔細上年下半年度實發數每月均為五、五斗，該部請自八月份起每月增為五、六三八斗（內食米三、三七七斗代
金二、二六一斗），計每月增加一、〇七八九全年計為六〇、〇〇八斗，尚未超過核定預算，擬准自八月份起加發
，但過去各月份應補發之實物，一律折發代金，行經採購局切請高會議會第一百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轉在意見通
過，除分頭外，相應函達各該院轉發各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發各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
主計處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一七七九號函開，准貴處本年十月十九日渝文字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漢字 第四〇號

第六九四七號公函，為照轉送中央黨部轉駁陳校定等由，當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監察委員會所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追加預算，原列職員十二人、工役六人，行政院核減為職員八人、工役三人，列本年度每個月生活補助費一八〇、〇〇〇元（按五月份），公糧七八四斗，主計處審核准予補助。本會審核結果，擬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悉，審見通過。除分別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項。理合簽請察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五二號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 執 行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據不府文官處報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公函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號，據紀字第48580號函開，一據行政院奉年六月一日義伍字第123-12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呈送中央黨部會發行勝利有獎儲蓄辦法草案，寫出追估計表、獎金分配表等，請轉陳核定，正辦理間，又准同年十月六日義伍字第218號及十一月十七日義伍字第24235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呈請將特種有獎儲蓄發行額額增加為國幣伍千萬元，每張面額五十元，仍為一百萬張，自三十一年一月份第三十七期起實行，經擬具辦法並發行特種有獎儲蓄辦法條文、獎金分配表及負担估計表，並將高額獎金辦法列有獎儲蓄方案，停止進行等情到院。核商可行，函請轉陳備案各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察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執 行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七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部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48780號函開，准貴處三十三年十日十九日渝文字第6946號函，為選批轉送糧食部追加三十三年度軍法室經臨費預算一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附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審糧食部軍法室係本年三月一日起成立，茲據審送本年度十個月經臨費追加預算，計列（一）經營營部份十個月為二、三三〇、五〇〇元（包括因糧及醫藥等費在內），（二）生活補助費部份職員十二人月支薪俸總額二、一六〇元（至四月份按基本數八〇〇元加成數三十或五至十二月份按基本數一、五〇〇元加成數五十成），計算十個月應支二八三、二六〇元，（三）公糧部份職員十二人月各領一石工役十五人（包括看守在內）月各領六斗，十個月應支二、一〇〇斗，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准予補列，本會審查結果，據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西外，相應兩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賄轉核」

等情，特此，應即照辦。除備參照外，命令仰請院轉飭各機關知照。

院轉飭各機關
第通照

主 政 院 席 蕭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頒再通令施行。除國會公布並分行外，令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滬字第七四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十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聽 試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廣文官處發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4964號函開，「案准貴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七七七三號公函，為邊防函送考試院呈准者選委員會請將本會編纂依例准支特別辦公費一案，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一批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呈准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茲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處 計 部 管 照。

主

行 政 院

施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宋 子 文

監 察 院

戴 傅 賢

長 院

于 右 任

令 行 政 院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七五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參字第二二四〇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呈，以河南省淮陽縣民傅攸廷為之訴狀，指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原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鑑賜轉呈施行係情前來。本院各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鈎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鑑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七五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參字第二一四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溫嶺縣陳同興酒坊代表人陳學御因醜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文分送原被告外，據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擬

同判決書呈請鑑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登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畱合連同判決書六份」

備文呈請鑑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鑑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七六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政 院 長 蒋 中 正
司 法 院 長 蒋 中 正
居 院 長 蒋 中 正
本 府 主 計 處 蔡 子 文

據本府文宣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國紀字第4921號函開，為業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四〇號

（5）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四〇號

內政部第二三〇四八號公函開，准察院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會字第24324號咨開，案據審計部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總會字第171號呈稱，查據安徽省審計處申登呈，轉據該處皖南辦事處簽呈，略以淮省黨部皖南辦事處省政府皖南行署及徽屯警備司令部密電開，徽屯境內機關變遷，儘先疏散，限申刪起一個月內向該委方面遷移，如有違誤，歸各該主官負責等由，審請籌撥二十萬元俾便依限疏散等情，專閱軍事措施，除飭迅與行署取得聯繫並積極準備外，詳見追撥二十萬元，俾利緊急措施等情前來，查該辦事處既因軍事必要動用疏故，請款扒車，自係實情，茲照何院備准轉咨行政院以緊急命令飭庫核撥安徽省審計處皖南辦事處緊要廳費貳拾萬元，以應其需，是否可行，稟合備文呈請駁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據所稱各節，尙係實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先以緊急命令先行轉撥應變遷移費貳拾萬元，以應急需，至紹公諱等由。可否先以緊急命令飭撥該辦事處緊要廳費貳拾萬元之備，相應函請審計部轉陳核示見覆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簽呈審查結果，擬請核定如數撥發貳拾萬元等語。奉批如報，除函復並分兩外，相應函達各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現合簽請察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處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代 理 院 長
審 計 院 長
中 正
子 宋 子 右 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一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呈議字類三八二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縣長考

績條例，請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縣長考績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二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振

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請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振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二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二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漢統字第五五九號呈一件，為呈送全國統計總報告（三十三年輯），祈審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一一一 漢字第七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一九八號呈一件，為據餘敘部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撫飭故備置熊俊民等上員名單案，核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察核令照用。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轉。仰即轉行知照。附備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令考試院

主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廣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檢文字第一九八〇號呈一件，為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呈報奉國院備

走公布施行，繕具該辦法，請要核備案，並將原防護人員獎金條例廢止。

呈件均悉。應即分別准予備案及廢止。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成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戴 傳 賢

考 試 院 院 長

王 延 興

令 貨 物 委 員 會

王 延 興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六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人審字第一六二六號呈一件，為呈報通報附隨犯驗傳銀等上十六名，檢同年報表，請要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六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義人字二五八九六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報該部公路總局荐任聽書費鑄病故，並送還荐任狀到院，轉請審核備案，並將任狀註銷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原備任狀註銷。此令。

■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六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義人字二五五六二號呈一件，為據雲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財政廳轉賛徐蓮華、魯培達、科長席德榮、馮德芳、宋邦俊、楊適生等七員去職已久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六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義人字第二五八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撫卹處三十三年九月公佈亡官兵士啓秀等九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呈悉。准如所擬。為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六二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參字第二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河南省淮陽縣民傅徵廷為貨物被誤收並處罰金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六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司法院院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渝字號七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楚文字第一六五號零號呈一件，為粵軍事務員曾南遠傷亡官兵高炳文等五百九十一

七員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表，轉請該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楚文字第一六五號零號呈一件，為粵軍事務員曾南遠傷亡官兵高炳文等四千零零

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表，轉請該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蒋中正
行政院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楚文字第一六〇號零號呈一件，為粵軍邊區人民被起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及粵軍邊區人民派赴各機關服務保鏟警衛辦法，並經院會決議通過，茲

轉送粵人民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及粵軍邊區人民被起各機關服務保鏟警衛辦法，並予照准，候件呈請該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蒋中正
行政院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楚文字第一六三三號零號呈一件，為粵軍邊區人民被起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及粵軍邊區人民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並經院會決議通過，茲

學術因醜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粵軍邊區人民被起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並予照准，候件呈請該核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主席 蒋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任陳熙陽署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王清余為本處二等書記官，鄒不基為本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七 治字第740號

附錄

本報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年數	數字
治字第727號	二	三〇	三〇	六
治字第727號	四	二三三	三〇	六

理館

辦公處